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鑫基金”）、关联方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现金方式认购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维固”）新增股份。其中，长鑫基金拟增资4,402万元人民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授权，长鑫基金就本次投资条款与标的公司进行磋商，基于双方的合作前景达成一致意见，对部分条款进行优化，鼎维固本次新增股本不超过4,000万股，长鑫基金本次增资额调整为4,401万元，单价调整为6.75元/股。本次协议条款调整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长鑫基金已于2019年10月23日签订了《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之一：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之二：天津天创鼎鑫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之三：天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之一：张文马

丙方之二：刘辉

丙方之三：孔德志

丙方之四：天津鼎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之五：天津鼎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鉴于目前甲方总股本数为19,320万股，丙方是甲方的创始股东，甲方及原股东一致同意甲方新增股本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股，每股人民币6.75元（下称“本次增资”）；其中乙方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其中的736万股。甲方全体原股东放弃认购本次增资。

1、增资方式

乙方按6.75元/股，认购736万股，共增资4,968万元。其中：乙方之一按6.75元/股，认购652万股，增资4,401万元；乙方之二按6.75元/股，认购18万股，增资121.5万元，乙方之三按6.75元/股，认购66万股，增资445.5万元。

增资完成后，投资者成为甲方的股东，乙方之一、乙方之二、乙方之三分别持有甲方652万股、18万股和66万股。

2、投资者付清增资款后，享有甲方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增资完成前甲方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由增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签署及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完成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三、报备文件

《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公司将根据投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